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27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汉族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杜路909弄21号14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军  
审 判 员 李宏伟  
审 判 员 范明火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黄浩杰  
书 记 员 费春梅